

第一則

有關 71 年次役男王員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其父因公致死亡認定疑義

第二則

有關 72 年次役男邵員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家屬列計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4.12.26. 役署徵字第09400242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2月26日

第一則

- (1)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第1 項第 3 款規定，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殘，而役男無其他兄弟者，得申請服補充兵役。復依軍人撫卹條例第 1 條規定，軍人傷亡撫卹，依本條例規定行之；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。爰上揭相關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殘之認定，以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令相關資料為準。
- (2)案內王父王○○，按國防部 81 年 12 月 22 日國空撫字第 BF2127 號撫卹令，死亡種類：視同因公死亡，該筆資料似遭塗銷，有關王父王○○是否為因公死亡之實情，宜逕向該發證機關查證後認定。